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</u><u>南天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16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0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\_\_\_\_\_/\_,属于\_\_\_\_/<u>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\_,从业人员\_/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属于(<u>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天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08月2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